

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
沂水县财政局
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沂发改〔2021〕117号

关于继续执行《沂水县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实验幼儿园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中心幼儿园、分园，各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，村（社区）幼儿园及其他幼儿园：

根据《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2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幼儿园运行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沂水县幼儿园收费继续执行《沂水县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沂发改〔2019〕122号）的规定。

该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。



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



沂水县财政局



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11 月 10 日